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料行字〔2016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践教学环节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践教学环节管理实施办法》经学院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6年5月5日

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践教学环节管理实施办法

- 一、针对材料学院实践教学环节过程中的若干问题制定本办法。
- 二、实验教学环节工作任务分配参照学院相关文件执行。
- 三、严禁学生和教师衣冠不整进入实验室，禁止穿拖鞋进入。
- 四、实验课开始前实验指导教师要求学生签到或点名，并做好记录。
- 五、开设实验课时不允许学生迟到、早退和无故缺席。
- 六、学生因个人原因或其他工作安排缺席实验课的，需先征得班主任老师同意后将请假条交给实验课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做好记录。
- 七、严禁冒名顶替参加实验课，违者直接取消本次实践课成绩，并上报学院教学办公室。
- 八、凡缺席实验课的学生，依据学校文件规定实验中心视情况考虑补做：
 - 1、如果相同实验项目在本学期内还会开设，那么该学生可以跟着下一次实验课一起补做。
 - 2、如果相同的实验项目在本学期内不会再开设，则只能在下一学年内补做。
- 九、如果学生不参与实践教学，该实验项目实验成绩将不得分，同时对应的理论课成绩也不得分。
- 十、学生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按质将实验报告上交到指定地点。
- 十一、实验指导教师收到实验报告后尽快批改，尽可能赶在对应

理论课期末考试前向理论课教师提交实验成绩单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。